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区便函〔2019〕20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定于2019年11月13~17日在深圳举办。本届高交会以“共建活力湾区，携手开放创新”为主题，将举办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展览展示、会议论坛、交易洽谈及分会场、海外分会等活动，持续打造科技成果交流交易平台，推动新时代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政府批示精神，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科学院等单位联合组成广东团参加本届高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展区规模

广东展区设于深圳会展中心9号馆，面积约为800平方米。

二、项目遴选范围

为使广东团参展项目能较好地反映我省积极应对当前形势，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的成效，广东团将重点征集以下展示内容：

（一）遴选一批高科技前沿领域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重点展示我省高端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

（二）聚焦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展示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的新技术领军企业和产品；

（三）优先考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携带实物展品的展商。

三、组展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大会主题，精心组织参展项目，重点展现我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的创新成果。

（二）为提升广东团现场展示和互动效果，要求项目以展板、实物模型、场景应用、互动演示等展示形式为主，增强展区互动体验。

（三）鼓励各地市借助高交会平台，积极开展信息发布、技术对接、路演推介等特色活动，广东团将为此类活动提供协调服务。各地市可视情况提交5~10分钟地市宣传片，汇入广东团LED屏轮播。

（四）为提高参展实效，除现场展示洽谈外，广东团将精选部分展示项目进入科技成果展示中心长期展示，并提供后续成

果转化对接等增值服务。

四、参展费用

广东团统一负责展位设计布展，由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具体承办。参展单位免收场地费和布展费，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自理。

五、报名事项

(一) 请申请参展单位于8月15日前，结合项目情况填写《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参展项目登记表》(附件1)，并将表格电子版和项目相关图片3~4张(产品、应用场景、获奖证书等高精度图片，每张图片要求1M以上)报送到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邮箱。广东团将对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参展单位和项目。

(二) 为方便开展工作，请各地市、各相关单位于7月5日前将负责本届高交会工作的联系人名单电子版(附件2)报送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邮箱。

六、联系方式

(一) 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联系人：黄昉、黄莎莎

电 话：020-83564219、83163254

邮 箱：stechb@vip.163.com

(二)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联系人：周彧

电 话：020-83163920

- 附件：1.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项目登记表
2.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广东团筹备工作联络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项目登记表

项目 拥有 者 情 况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联系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及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批量生产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生产阶段				
	寻求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兴办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需合作方投入资金(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至 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至 2000 万元 (不含 2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至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介绍(简介、技术特点、应用范围、市场前景、效益分析及对投资者要求。500 字内)	(中文)				
	(英文)					

填报须知：

1. 填报方申明自己是所填报项目的合法拥有者，保证所填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再现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填报方委托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高交会承办单位，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就所填报的项目对外公开发布、推介。交易中心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并保留在不改变填报内容的前提下，应公开发布和推介的需要而修改所填文字的权利；
3. 填报方要求受托人对项目中予以保密的技术部分需另行附页说明；
4. 每一项目填报一份表格。

附件 2

第二十一届高交会广东团筹备工作联络表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